

#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

2021-11-16

建设单位	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分公司	联系人	马运宇
项目名称	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地理位置：	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		
项目概况：	<p>产品方案及产量：公司主要生产港口重型起重机，大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（简称：岸桥）280台，场地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（简称：场桥）、海上重型装备数件（如大型浮吊和钻井、采油平台等）、散装装卸船机、门座式起重机（门机）、盾构钢结构产品50万吨以上。</p>		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陈荣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荣	报告编制人	高一鸣
审核人	陈荣	项目组成员	曾秋霞、胡基业
现场调查	<p>调查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</p> <p>调查人员：高一鸣</p> <p>陪同人员：段建强</p>		
职业病危害因素	砂轮磨尘、氧化铁粉尘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丁醇、盐酸、氧化锌、电焊弧光、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		
检测结果	<p>化学因素：√全部达标；□浓度超标（超标因素：无 超标点数：0）。</p> <p>物理因素：√全部达标；□强度超标（超标因素：无 超标点数：0）。</p>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由职环处负责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配备16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复查不全的情况。通过现场调查及综合评价，该厂在总体布局、设备布局、防护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基本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等规范要求；其中现场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不全面，喷漆车间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、洗眼设施、吸附材料等应急设施。</p> <p>2021年8月14日~2021年8月25日、2021年9月11日~2021年9月19日对用人单位生产作业环境进行了检测，化学、物理因素测定结果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中的卫生标准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，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，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</p>		
专家组评审意见	专家组同意该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		
报告完成时间	2021年11月16日		

